

各位屯門區議員：

第14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就上述事宜，秘書處於4月14日發電郵予各議員，並請各位於4月20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或電郵至本處。結果在指定日期內，秘書處共收到三位議員回覆並全數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第14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讓有關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屯門區議會的徽號。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

同意／不同意／沒有意見	屯門區議員
同意	陳有海、江鳳儀、賴嘉汶（3/3）
不同意	／（0/3）
沒有意見	／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37（1）條，除第3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故此，屯門區議會通過屯門區議會文件2023年第9A號的安排。

此外，就議員提出有關宣傳海報及單張的需要，以及對區內場地／活動擺放「戒煙大贏家」攤位的建議，本處將轉交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安排。

特此通知，以供備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